

合同编号：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鹤岗市兴安区兴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采购计划号：兴政采计划[2024]00152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黑龙江乐广商贸有限公司

招标编号：[230405]ZSZH[CS]20240001

签定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0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	飞依诺	VINNO R330	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台	492200.00	492200.00
2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科华生物	卓越450	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1台	221600.00	221600.00
3	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仪	飞依诺	VINNO A5	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台	131350.00	26270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（小写）：976500.00元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。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- 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内。
- 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付款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。
- 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- 3、甲方不得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不得逾期交货。
- 4、乙方需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。
- 5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。
- 6、其它违约行为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- 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- 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投标承诺书;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2月10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鹤岗市兴安区兴长路17号</p>	<p>单位地址：哈尔滨市香坊区电碳路6号12-1栋1-2层18号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王兆丽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黄海浪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李盛民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
<p>电话：15094506336</p>	<p>电话：13936347244</p>
<p>电子邮箱：278473952@qq.com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岗向阳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泰山路支行</p>
<p>账号：165235890470</p>	<p>账号：410100248906910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41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150000</p>
<p>采购办审核（章）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